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黄辉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李烁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卢永聪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林城彬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莫建荣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陈镇尧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黄醒亮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叶浩坤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余嘉铭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洪霆威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张耀鑫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喧哗吵闹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蒋辉华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饲养宠物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巫炳权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饲养宠物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梁嘉雯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违规电器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徐立堃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私调宿舍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通报批评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杨沛艺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打麻将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严重警告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宿舍违纪处理通知书

刘权烽同学：

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出现在宿舍**打麻将**行为，现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公寓服务与管理细则》第十章处分细则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拟给予：

你**严重警告**。

请你核对上述情况后如无申辩要求，请在学生处下发系部的“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宿舍违纪处理情况汇总表”的“确认行为”一栏中签名确认并填写日期；如有申辩要求请按照下述流程办理，请在 1 月 7 日前将申辩书交到各系辅导员处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 月 2 日

申辩及补办流程

- 一. 本人填写申辩书；
- 二. 本人找系部辅导员、副书记签署意见；
- 三. 本人去学生处思政科核实违纪情况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，詹老师）；
- 四. 将办完申辩书交回所在系部辅导员处，由所在院系汇总上交到学生处；
- 五. 学生处事务管理中心确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处理申辩书

姓 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
学 号				联系方式	
申辩事实及理由 (可另附 A4 纸，说明情况)					
申辩人签名	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				
系部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思政科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